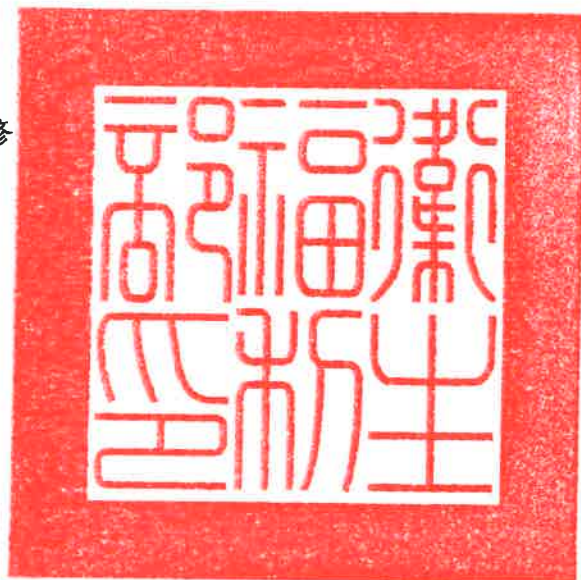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22060926號
附件：「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1份



修正「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部分規定

部長 薛瑞元